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9-0008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9-00088号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监管要求和《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4,260,97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8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332,598.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59,269.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473,329.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到账，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9-00011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公司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43,332,598.52 元，支付发行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06,300,000.00 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70,404.81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37,103,003.33 元。

2025 年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 337,103,003.33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24年11月1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358206	注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3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10.3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10.30[注 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3,447.33	43,447.33	33,710.30	43,710.30 [注 1]	100.61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447.33	43,447.33	33,710.30	43,710.30	100.6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3,447.33	43,447.33	33,710.30	43,710.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注 1]: 上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55.93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7.04 万元，因此高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2]: 上表中，“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其包含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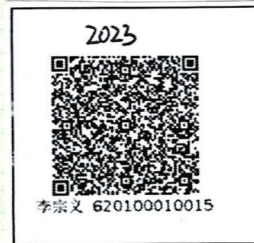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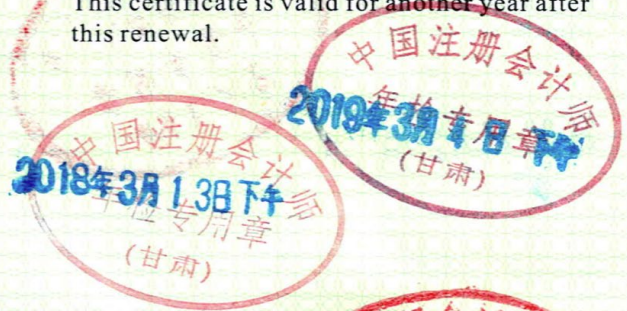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李宗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3月1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3700316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以前年度已年检，换发证书

证书编号: 62010001001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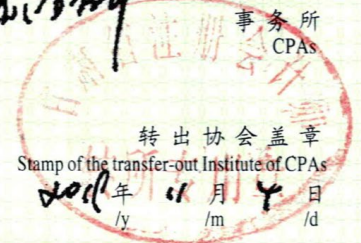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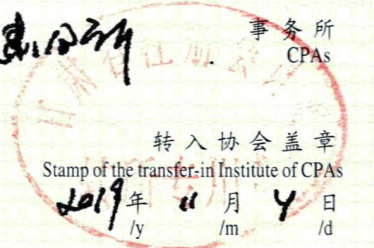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魏才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27日

工作单位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1031977102726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魏才香 110004230145



魏才香 110004230145

年 /y 月 /m 日 /d

以前年度已年检，换发证书

证书编号: 11000423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